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蕙瑩 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150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vvlee@most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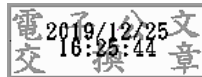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80081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8U0P019794_108D2035716-01.pdf、108U0P019794_108D2035717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修
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7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



部長陳良基